增城区仙村中学（二期高中部）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9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3
（一）总则 23
（二）招标文件 2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3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34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7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7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49
（一）总则 49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5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7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89
第六章　图纸资料 10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06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107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主)广州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监理单位：_____/_____ 检测机构：_____/_____
2	2.2	工程名称	增城区仙村中学（二期高中部）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3	2.2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仙村大道以东，仙村中学东侧。
4	2.2	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	2.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6	2.2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确保获得市级工程优质奖，争创省级工程优质奖。
7	2.2	招标范围	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设计、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具体以招标人所发施工图纸为准）。
8	2.2	工期要求	2025 年 8 月 1 日计划开工，2026 年 7 月 31 日计划完工，施工总期：365 日历天。本工程的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书面开工令载明的日期为准。
9	3.1	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解决。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13	1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计起）。如投标有效期内发生异议或投诉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后 90 日历天。
14	16.1	投标保证金	方式一：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5	5	踏勘现场	时间：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方式：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现场详细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6	8	投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月____日___时（北京时间）。**注：中标单位中标后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完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四份。**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和定标投标文件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增城交易部开标　室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递交地点：增城交易部开标　室。（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安排。**
19	35.10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通过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的，则所有通过的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 2、定标办法：采用“评分”的定标方法。 定标因素：详见《定标因素表》。
20	29.1	履约担保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款的 10%。 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可采用以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形式提供。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21848000.88 元。
22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9446965.54 元，暂列金额为 0 元，暂估价为 2350000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本项目不适用。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本项目不适用。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210755600.84 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95%设置为工程成本警戒价）。**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本项目不适用。
2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定标委员会人数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定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29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本项目不采用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数。
30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本条不适用。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本条不适用。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	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33	13.4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分包金额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资质管理规定执行。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 **注：（1）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在采用其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经济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经济分）。（2）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38		**其它**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的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39		**其他费用**	**交易服务费：根据广州市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40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如有）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注：（1）符合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3）本招标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当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含）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经济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先计算其价格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经济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含）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经济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经济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5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现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六章　图纸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合同条款）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11.1、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和定标文件三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一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须按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注：1.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

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第四章）。

11.2.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四章）。

11.2.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格式见第四章）。

11.2.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四章）。

11.2.7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见第四章）。

11.2.8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1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现文：11.3.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具体格式以招标文件第四章《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为准；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条款号：11.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总说明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综合单价分析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4）计日工表；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现文：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总说明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关表格的内容及格式要求以招标人发出的最新版电子招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及格式为准）。

条款号：11.3.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1.3.5《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及《投标文件编制情况》（格式见第四章）。

条款号：11.4　　修改类型：增加

原文：11.4 定标文件的组成：

11.4.1 定标文件封面、定标文件评审索引表（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文件格式”）

11.4.2 投标人依据《定标因素表》提供定标技术文件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11.4.3 投标人依据《定标因素表》提供定标企业资信因素（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11.4.4《定标因素表》中的价格因素不需要投标人重复提供。

11.4.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定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形式由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及本须知第 18 条的相关要求执行。

条款号：12.2、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

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主要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

动涨跌幅度超过合同基准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价格的 5%和人工涨跌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时，应根据合同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500-2013）调整合同价款。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按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综合价格》、广州市造价管理站施工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调整。

条款号：13.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现文：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该项目的综合单价若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则沿用；若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则按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条款号：13.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现文：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格》计算；若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计算；若上述两地区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均没有的材料单价，凭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的与市场价相符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并按中标浮动率下浮后作结算。

条款号：1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现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1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半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

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8、1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4.1 2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现文：24.1 开标后，直至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定标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现文：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c.gov.cn/）的“首页>政务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等法定媒体网站发布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书面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选择线上异议方式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29.1 在申请支付预付款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 在申请支付预付款前，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条款号：30.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30.1 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1.1 根据广州市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现文：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2.5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

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六章　图纸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招标答疑

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合同条款）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具体操作方法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和定标文件三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一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须按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

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注：1.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第四章）。

11.2.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四章）。

11.2.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格式见第四章）。

11.2.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四章）。

11.2.7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见第四章）。

11.2.8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具体格式以招标文件第四章《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为准；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总说明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关表格的内容及格式要求以招标人发出的最新版电子招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及格式为准）.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

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5《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及《投标文件编制情况》（格式见第四章）。

11.4 定标文件的组成：

11.4.1 定标文件封面、定标文件评审索引表（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文件格式”）

11.4.2 投标人依据《定标因素表》提供定标技术文件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11.4.3 投标人依据《定标因素表》提供定标企业资信因素（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11.4.4《定标因素表》中的价格因素不需要投标人重复提供。

11.4.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定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形式由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及本须知第 18 条的相关要求执行。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主要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涨跌幅度超过合同基准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价格的 5%和人工涨跌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时，应根据合同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500-2013）调整合同价款。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按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综合价格》、广州市造价管理站施工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调整。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该项目的综合单价若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则沿用；若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则按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

导价格》计算；若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计算；若上述两地区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均没有的材料单价，凭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的与市场价相符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并按中标浮动率下浮后作结算。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

~~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半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三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20．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定标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zc.gov.cn/）的“首页>政务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等法定媒体网站发布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书面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选择线上异议方式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

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履约担保

29.1 在申请支付预付款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在申请支付预付款前，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30．合同生效

30.1 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1．其它费用

31.1 根据广州市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32．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 35.1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5.13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通过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的，则所有通过的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2、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评分”的定标方法。

3、定标因素：详见《定标因素表》。

注：定标委员会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当中以“评分”方式产生中标人，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表》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打分并注明计分理由，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进行相加求算数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总得分。

定标委员会根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名次。若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答辩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答辩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价格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合同的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排名第一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

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7.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现文：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表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条款号：37.3、 3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7.3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

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现文：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8.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现文：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或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若在定标过程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其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3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现文：具体定标条款详见本章 50.定标。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条款号：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可选办法、4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0.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现文：开标、评标及定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和定标文件；

40.2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和定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

性审查：

40.3.1 资格审查；

40.3.2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

40.3.3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40.4 评标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单位，不排序入围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进入定标阶段，并递交评标报告。【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40.5 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分”的定标方法进行择优评审确定中标人。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递交定标报告。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和定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条款号：4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现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条款号：41.2.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现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e、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4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条款号：41.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现文：4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现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一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技术标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等评标工作。

条款号：42.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42.3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负责定标环节。

条款号：4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条款号：4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现文：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下一阶段的技术标有效性审查。

条款号：4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现文：43.5 资格审查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条款号：4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条款号：4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4.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4.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

44.1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技术标中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的经济标有效性审查。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 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N≥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frac{N}{\Sigma_1^N n}$），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frac{N-1}{\Sigma_1^N n}$），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frac{1}{\Sigma_1^N n}$）。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_{高}$-$Q_{低}$）/100*X+$Q_{低}$

$Q_{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4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对所有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

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6.2.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现文：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条款号：4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7.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现文：47.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其余通过全部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4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48.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单位，不排序入围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进入定标阶段，并递交评标报告。【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条款号：4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9.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9.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5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50. 定标

50.1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2）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50.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具体定标时间另行通知。

50.3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评分”定标方法,定标方法如下：

50.3.1 定标程序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2）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3）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提交的定标文件。

（4）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定标辅助资料进行评审比较，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①方案因素；

②价格因素；

③答辩因素；

④资信因素。

（5）评分规则：定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当中以“评分”方式产生中标人，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表》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打分并注明计分理由，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进行相加求算数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总得分。

定标委员会根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名次。若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答辩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答辩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价格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排名第一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50.3.2 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在签订合同或办理施工许可前，如发现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0.3.3 (1)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按定标委员会确定的定标综合排序依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或被确定为中标人。

条款号：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范本《资格审查表》。

现文：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范本《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现文：本招标文件《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范本《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现文：本招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范本**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四《算术复核表》**。

条款号：附表五（适用于加权平均法）《经济标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范本**附表五（适用于加权平均法）《经济标评分表》**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五《定标因素表》及附表**。

条款号：附表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修改类型：新增

现文：见后附：附表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8《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1《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5.13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通过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的，则所有通过的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进行记名投票，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根据得票高低确定合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评分”定标方法。

3、定标因素：详见《定标因素表》。

注：定标委员会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当中以“评分”方式产生中标人，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表》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打分并注明计分理由，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进行相加求算数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总得分。

定标委员会根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名次。若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答辩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答辩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价格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合同的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排名第一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

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表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或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若在定标过程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其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9. 定标

具体定标条款详见本章 50.定标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评标及定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和定标文件；

40.2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和定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40.3.1 资格审查；

40.3.2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

40.3.3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40.4 评标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单位，不排序入围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进入定标阶段，并递交评标报告。【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40.5 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分”的定标方法进行择优评审确定中标人。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递交定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和定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e、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一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技术标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等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2.3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负责定标环节。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技术标有效性审查~~，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格审查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

44.1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技术标中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的经济标有效性审查。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一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N≥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frac{N}{\Sigma_1^N n}$），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frac{N-1}{\Sigma_1^N n}$），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frac{1}{\Sigma_1^N n}$）。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 高-Q 低）/100*X+Q 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 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6.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对所有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

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其余通过全部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48.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单位，不排序入围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进入定标阶段，并递交评标报告。【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49.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0. 定标

50.1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2）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50.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具体定标时间另行通知。

50.3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评分”定标方法,定标方法如下：

50.3.1 定标程序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2）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3）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提交的定标文件。

（4）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定标辅助资料进行评审比较，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①方案因素；

②价格因素；

③答辩因素；

④资信因素。

（5）评分规则：定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当中以“评分”方式产生中标人，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表》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打分并注明计分理由，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进行相加求算数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总得分。

定标委员会根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名次。若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答辩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答辩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价格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排名第一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50.3.2 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在签订合同或办理施工许可前，如发现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0.3.3 (1)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按定标委员会确定的定标综合排序依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或被确定为中标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扫描件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 10 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一）、投标人声明（二）、投标人声明（三）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一）》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一）	
13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指附件一：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指附件一：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 信息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报价 A	修正后投标报价 B	修正率 r=|A-B|/A*100%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当 B≤A 时，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igma A=A_1+A_2+\cdots An;\Sigma B=B_1+B_2+\cdots B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A）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B）	误差率（r=|A-B|/A*100%）

评委签名：

附表五：定标因素表

定标因素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评价内容
（1）	方案因素（40分）	施工方案：对投标人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含如下内容： **1、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8分）：** 优：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透切，制定的相应对策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6-8分； 良：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切，制定的相应对策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3-5分； 中：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制定的相应对策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的1-2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的，得0分。 **2、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优：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6-8分； 良：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好，技术措施较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3-5分； 中：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法一般，技术措施基本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1-2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的，得0分。 **3、质量控制措施（8分）：** 优：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事故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得6-8分； 良：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事故应急预案较合理可行，得3-5分； 中：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事故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可行，得1-2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的，得0分。 **4、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保障措施（8分）：** 优：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措施合理、 可行，得6-8分； 良：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措施较合理、 可行，得3-5分； 中：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1-2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的，得0分。 **5、绿色节能控制措施（8分）：** 优：有编制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并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措施合理、可行，得6-8分； 良：有编制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并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措施较合理、可行，得3-5分； 中：有编制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并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

序号	定标因素	评价内容
		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1-2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的，得 0 分。
（2）	价格因素（30 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投标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区间内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参考价；当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投标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区间内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参考价；若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均不满足前述条件的，则以[工程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中间值，计算评标参考价。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3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0 项规定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如有），得出投标报价得分。**
（3）	答辩因素（20 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就本工程内容从以下方面进行陈述（答辩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内）：** 1、对参与投标项目的了解情况； 2、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对工程质量、工程总工期的全面掌控，保证工程保质量保工期完工； 4、回答评委现场提问。 解答：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投标文件所提出的相关问题。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答辩情况： 优：对工程内容熟悉（包括对施工整体部署、项目重难点分析及措施；工程质量、工程总工期的全面掌控；现场周边情况了解），答辩思路清晰，应变能力强。优得 15（不含）分-20（含）分。 良：对工程内容较熟悉（包括对施工整体部署、项目重难点分析及措施；工程质量、工程总工期的全面掌控；现场周边情况了解），答辩思路较清晰，应变能力较强。良得 10（不含）分-15（含）分。 中：对工程内容基本熟悉，答辩思路基本清晰，应变能力一般。中得 5（不含）分-10（含）分。 差：对工程内容不熟悉，答辩思路不清晰，应变能力差。差得 0（不含）分-5（含）分。 注：投标人没有参加现场答辩的，得 0 分。
（4）	资信因素（10 分）	一、企业项目获奖情况：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建筑工程质量奖项：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 3 分；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 2 分；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 1 分；合计最多得 6 分。 注：①其中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工程奖项是指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市级工程奖项是指由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不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结构类奖项、技术创新、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获奖单位为承建、参建单位均计算。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则须同时提

序号	定标因素	评价内容
		供该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 ②获奖时间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同一奖项按最高级别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 二、企业技术研发能力： 1.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类奖项得，得4分；获得过市级科学技术类奖项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科学技术类奖项指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中国社会组织依法依规设立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其中协会颁发的奖项，要求发证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且提供其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答辩要求：

（1）答辩人员组成：由合格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答辩。

（2）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在参加答辩时，由参与答辩的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3）答辩形式与要求：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在本招标项目《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由小到大依次排序进行答辩，如因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原因造成逾期到达**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区域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资格，则答辩顺序由后面的序号依次替补而顺延。答辩形式为答辩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答辩内容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

（4）通知答辩的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采用**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计划答辩开始时间，答辩集合地点，**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答辩人员均需到达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区域。**

附表五-1：投标报价评分表

投标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PT-PC）/PC）（%）							
减分（A）							
评审得分(PF=30-A)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加分（JF）							
投标报价得分（I=PF+JF）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2：定标评分汇总表

定标评分汇总表

（定标阶段-统计得分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人1	评分人2	评分人3	…	…	最终得分
1							
2							
3							
4							
5							

注：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进行相加求算数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3：定标情况汇总表

定标情况汇总表

（定标阶段—定标情况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最终得分	是否被推荐为中标人
1			
2			
3			
4			
5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增城区仙村中学（二期高中部）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适用于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投 标 总 工 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附件二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一、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二、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三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附件四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外）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结合自身实力在本表中明确。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附件五：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5点“打√”标识。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深基坑工程	（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	（ ）	（ ）	

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招标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项目名称）_____，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_%。

2._____（项目名称）_____，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4、如为中小企业，此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附件七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单位 1：（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分包意向单位 1：（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

行完毕之日。

八、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包意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如分包，此协议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附件八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定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定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定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定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请投标人按定标办法的评审内容填写下述表格，注明对各评审项目响应情况所在的定标文件页码：

附表一：定标因素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为便于评审，除编制相对应的目录外，还需编制定标索引。

2.索引列于**定标文件**封面页之后，随后再放置目录。

3.根据定标办法附表中评审内容要求，需要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若定标文件格式未能尽列，请投标人自拟格式在对应定标文件中提交。

4.本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评审内容，请以定标办法为准。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1.标准

引用的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若施工时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标准，则按照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2、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如果中标，中标人应按项目的进展需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点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向建设单位提交一式五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

（一）工程概况及特点

1.1 工程概况

工程简述，工程规模，工程承包范围，地质及地貌状况，自然环境，交通情况等。

1.2 工程特点

设计特点、工程特点、影响施工的主要和特殊环节分析等。

（二）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2.1 组织机构关系图

2.2 工程主要负责人简介。

（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3.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平面布置要求内容全面，充分利用现场条件，合理布置施工队、材料站、指挥部等。确定现场指挥部（工程处）和工区的驻地，材料站的设置，施工工区与施工班驻地，主要交通道路和通讯设施。平面布置图采用 A3 纸，图面要求线条清晰、标志明确。

（四）施工方案

4.1 施工准备

简要叙述施工技术资料、材料、通讯、施工场地的准备，施工机械、施工力量的配置，以及生活设施等的准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4.2 施工工序总体安排

4.3 主要工序和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效率估计，潜在问题的分析。

4.4 工程成本的控制措施为控制成本，提高效益，拟采取的措施。

（五）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

5.1 工期规划及要求

用横道图反映各主要施工过程的计划进度，深度达到全面、准确、清楚的描述工程实施过程，从中可衍生出各种施工资源计划及其过程管理信息。

5.2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施工网络图应明确工程开工、竣工日期，工程施工的关键路线，并针对关键工序，提出确保工期拟采取的措施。

5.3 施工资源（人力、材料、机具、场地及进场道路、公共关系）计划

5.4 施工进度计划分析

计划潜在问题，计划中的潜力及其开发途径等。

5.5 计划控制

程序、方法及制度等。

（六）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6.1 质量目标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目标：合格。
用单位工程和分项工程合格率、优良品率表示，欲达到的工程质量等级。
6.2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质量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6.3 质量管理的措施
简要叙述质量管理的措施和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
6.4 质量管理及检验的标准
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规范。
6.5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质量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七）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7.1 安全管理目标
7.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安全管理部门及人员的主要职责。
7.3 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
7.4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安全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7.5 重要施工方案和特殊施工工序的安全过程控制
7.6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和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工作时间，在施工中尽量减少噪音，必要时采取有效的隔音措施，混凝土浇灌需连续不间断作业时，按有关规定申报夜间施工许可证。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本项目施工人员重大伤亡事故。
文明施工目标：标准化管理。
（八）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8.1 环境保护
分析因施工可能引起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8.2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保护环境
提出环境保护的目标及采取的具体措施。
8.3 文明施工的目标、组织机构和实施方案
8.4 文明施工考核、管理办法
（九）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
9.1 计划、统计报表的编制与传递；
9.2 信息管理
提出信息管理的目标及拟将采取的措施。
（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10.1 投标人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
10.2 投标人应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实现精准下料、精细管理，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
10.3 投标人应严格按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加强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避免二次损坏；
10.4 投标人应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排放量；
10.5 鼓励投标人选择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10.6 其他要求详见《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3、推荐材料/设备品牌(厂家)

序号	项目名称	推荐(或相当于)品牌
(一)土建装修类		
1	防盗门	①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 ②广州三和门窗有限公司(三和名门) ③步阳集团有限公司(步阳) ④浙江星月门业有限公司(星月神) ⑤福新泰丰门业有限公司（富新）
2	防火门	①广州市白云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②广东蓝盾门业有限公司 ③东莞市永安消防器材厂(东莞永安) ④广州三和门窗有限公司(三和名门) ⑤步阳集团有限公司(步阳)
3	预制管桩	①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②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 ③广州兴南华建材有限公司 ④惠州市三环构件有限公司 ⑤广州羊城管桩有限公司
4	钢筋	①广钢　②鞍钢 ③韶钢　④宝钢 ⑤首钢　⑥柳钢 ⑦河钢　⑧沙钢　⑨涟钢
5	水泥	①金羊 ②台泥 ③海螺 ④粤秀 ⑤华润水泥
6	地面砖	①广州市东鹏陶瓷有限责任公司(东鹏) ②佛山市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鹰牌 ③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④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⑤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
7	内墙瓷砖	①广州市东鹏陶瓷有限责任公司(东鹏) ②佛山市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鹰牌 ③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④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⑤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
8	外墙砖	①珠海市白兔陶瓷有限公司(白兔) ②广东新明珠陶瓷有限公司(冠珠) ③佛山市新东龙陶瓷有限公司(龙驹) ④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⑤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
9	复合木地板	①大自然 ②安信伟光 ③圣象 ④世友地板 ⑤安心地板

10	防静电地板	①天开地板 ②华集地板 ③沈飞地板 ④科华地板 ⑤惠丰架空地板
11	实木地板	①大自然 ②安信伟光 ③圣象 ④世友地板 ⑤安心地板
12	铝合金门窗	①广铝 ②凤铝 ③亚铝 ④西南铝业 ⑤南山铝业
13	卷材防水材料	①卓宝 ②德高 ③东方雨虹 ④百能 ⑤中油佳汇 ⑥万宝力
14	聚氨酯防水、水泥基防水涂膜	①卓宝 ②德高 ③东方雨虹 ④百能 ⑤中油佳汇 ⑥万宝力
15	乳胶漆(工程漆)	①多乐士 ②立邦 ③三棵树 ④嘉宝莉 ⑤佐敦
16	地面防尘漆	①多乐士 ②立邦 ③三棵树 ④嘉宝莉 ⑤菲凡士
17	氟碳漆	①多乐士 ②立邦 ③三棵树 ④嘉宝莉 ⑤佐敦
18	铝扣板(吊顶)	①欧斯宝 ②广州铝业 ③广州迪高 ④佛山市华狮龙 ⑤佛山巴迪斯
19	铝单板	①乐思龙

		②迪高 ③高士达 ④佛山闽铝 ML ⑤佛山市华狮龙
20	铝塑板	①吉 祥 ②华尔泰 ③雅丽泰 ④雅泰 ⑤高士达
21	石膏板	①龙牌 ②杰科 ③可耐福 ④泰山 ⑤伟业牌 ⑥兔宝宝
22	水泥纤维板	①广州-埃特尼特有限公司 ②开平松本绿色板业有限公司 ③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 ④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⑤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3	玻璃	①耀皮 ②南玻 ③信义 ④旗滨 ⑤金晶
24	人防设备	①广州固盾 ②广州市羊城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③广东中南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④广州海珠人防防护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⑤广州市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25	门锁	①名门 ②固力 ③金点原子 ④雅洁五金 ⑤玥玛
26	橡胶地板	①诺拉 ②盟多 ③LG ④阿姆斯壮 ⑤得嘉
27	PVC 地板	①阿姆斯壮 ②福尔波 ③LG ④洁福 ⑤得嘉
28	体育运动木地板	深圳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中奥体育专用地板有限公司 南京延明体育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美凯地板工业有限公司 北京欧式地板有限公司
29	吸音板装饰板墙面	赛丝纶声学科技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广州坤耐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市航音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丽音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创雅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30	电动伸缩活动看台	深圳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大丰实业公司 南京延明体育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中奥体育专用地板有限公司 河北恒益诚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31	0.9㎜厚锰铝镁合板复合屋面(含檩条)	霍高文系统公司 登普(亚洲)有限公司 来实公司(博思格建筑系统) 山东启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美建建筑系统
32	室外球场地板丙烯酸涂料	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 广州同欣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杰锐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
33	运动场塑胶跑道	广东柏胜新材料科技 广州同欣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杰锐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
34	运动场人工草坪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 广东绿城体育 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 利蒙塔 多利隆人造草坪集团有限公司
(二)机电类		
一、电气工程		
1	配电箱	①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 ②海格电气 ③广东基业 ④公牛 ⑤广州银变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⑥广东澳升
2	电缆、电线 (低烟无卤型、耐火型、阻燃型)	①南洋电缆 ②广东坚宝 ③广州电缆 ④广东天虹电缆 ⑤远东电缆 ⑥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	桥架	①广州文兴

	(封闭式金属线槽	②广州番禺桥架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③广州百基 ④江苏万奇集团 ⑤广东亿诚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⑥广州恒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	镀锌线管	①广州文兴 ②广州番禺桥架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③广州百基 ④江苏万奇集团 ⑤广东亿诚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PVC 线管	①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③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④日丰管道 ⑤中财管道
6	灯具(含应急疏散指示灯) 荧光灯具(T5 光管、带电子镇流器) 应急疏散指示灯(LED 或场致发光，电池备用时间≥30min)	①雷士 ②三雄 ③飞利浦 ④欧普 ⑤松下
7	低压柜	①广东省新会电气控制设备厂有限公司 ②广东基业 ③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④德力西电气 ⑤正泰电器 ⑥广州银变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	高压柜	①广东省新会电气控制设备厂有限公司 ②广东基业 ③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④德力西电气 ⑤正泰电器 ⑥广州银变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9	母线槽(三相五线制) (1000A、1250A、1600A、2000A)	①广州市光大电力工程有限 ②镇江西门子母线有限公司 ③广州文兴 ④西朗集团 ⑤ABB ⑥广东谷菱电气有限公司
10	柴油发电机 (应急启动型)	①进口康明斯 ②三菱 ③广东康菱 ④广西玉柴 ⑤无锡锡柴 ⑥曼恩
11	插座、开关 (国标)	①TCL ②松本 ③西门子

		④公牛 ⑤松下
12	三箱元气件	①海格电气 ②施耐德 ③西门子 ④德力西电气 ⑤正泰电器
13	低压柜元气件	①ABB ②施耐德 ③西门子 ④德力西电气 ⑤正泰电器
14	电梯	①日立(中国) ②三菱 ③迅达 ④通力 ⑤奥的斯
15	变压器	①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②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③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④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⑤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⑥广州银变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6	饮水机设备	①安吉尔 ANGEL ②碧丽 BLLLSD ③奥克斯 AUX ④碧水源 ⑤威可利
二、给排水工程		
1	潜污泵 (带控制箱)	广州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一泵业有限公司 上海申宝泵业有限公司 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	阀门：闸阀、蝶阀、减压阀、水锤吸呐器、倒流防止器、消声止回阀	①上海正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②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③上海奇众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④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⑤三阀集团
3	卫生洁具(包括角阀、龙头等五金 配件：	①九牧 ②东鹏 ③鹰牌 ④箭牌 ⑤美标
4	变频调速供水设备 (采用微机变频控制，运用模糊控制技术)	①广州广一泵业有限公司 ②上海申宝泵业有限公司 ③广州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④南方泵业 ⑤上海凯泉
5	内涂塑钢排水管 （室内雨水、压力排水）	①广州珠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②广东华捷钢管实业有限公司 ③广州荣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④佛山市科实钢铁有限公司 ⑤广东统塑管业有限公司
6	PP-R 冷水给水管	①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③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④金牛管业 ⑤日丰管道
7	CPVC 热水给水管	①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③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④金牛管业 ⑤日丰管道
8	PVC-U 排水管、UPVC 双壁波纹管、 HDPE 双壁波纹管	①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③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④金牛管业 ⑤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9	柔性卡箍离心铸铁排水管	①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 ②山西泫氏 ③河北兴华铸管 ④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⑤辽宁联通铸管
10	钢丝网骨架给水管	①煌盛集团有限公司 ②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 ③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④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⑤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1	304 不锈钢水箱 （带自动投药消毒）	①广州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②广东宏量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 ③广东聚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④佛山鑫亿达金属有限公司 ⑤佛山顺德区二矿不锈钢厂
12	无负压供水设备 （稳压补偿式）	①广州广一泵业有限公司 ②上海申宝泵业有限公司 ③广州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④南方泵业 ⑤上海凯泉
三、消防工程		
1	水流指示器(DN50~150 通过了国 家强制性认证)	①广东平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②广东胜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③广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 ④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⑤四川森田消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⑥福建力盾实业有限公司
2	湿式报警阀 (DN50~150 通过了国家强制性认 证)	①广东平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②广东胜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③广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 ④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⑤四川森田消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⑥福建力盾实业有限公司
3	室内消火栓、喷淋头(通过了国 家强制性认证)	①广东平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②广东胜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③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④广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 ⑤福建力盾实业有限公司
4	灭火器具 (MF/25ABC,MFT/20ABC 通过了国家强制性认证)	①广东平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②广东胜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③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④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⑤福建力盾实业有限公司
5	消防水泵接合器	①广东平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②广东胜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③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④广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 ⑤福建力盾实业有限公司
6	消防供水设备	①广州广一泵业有限公司 ②上海申宝泵业有限公司 ③广州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④南方泵业 ⑤上海凯泉
7	卡箍(含配件)	①天津市国中卡箍有限公司 ②唯特利 ③南海永兴阀门 ④广州汇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⑤福建力盾实业有限公司
8	七氟丙烷自动 灭火系统	广州兴进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平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振兴 广东胜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天安消防安全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9	消防系统管道(镀锌钢管)	广州市荣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海珠区珠江镀锌钢管厂 广东华捷钢管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力盾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S 型气溶胶灭火装置	广州兴进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平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清华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艾尔索消防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力盾实业有限公司

11	消防自动报警 (通过国家强制性认证)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利达防火保安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飞繁电子有限公司
12	阀门：闸阀、蝶阀、减压阀、水锤吸呐器、倒流防止器、消声止回阀	①天津塘沽阀门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塘沽阀门厂） ②上海正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③福建省天广消防器材 ④广东永泉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⑤福建力盾实业有限公司
13	室外消防栓	广东平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粤兴 广东文政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润安 福建力盾实业有限公司
四、通风排烟工程		
1	排风机 (通过消防部门认证)	广州市羊城风机厂有限公司 东莞市飞达机电配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九洲普惠风机有限公司 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2	排烟防火阀 (通过消防部门认证)	广州市羊城风机厂有限公司 东莞市飞达机电配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市耀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
3	防火卷帘 (通过消防部门认证)	广州市白云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广州市锦湖和盛门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盾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胜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蓝盾门业有限公司
4	风机盘管	①大金 ②格力 ③美的 ④日立 ⑤奥克斯
5	中央空调主机	①大金 ②格力 ③美的 ④日立 ⑤奥克斯
6	空调多联机	①大金 ②格力 ③美的 ④日立 ⑤奥克斯
7	空调水泵	①威乐

		②ITT ③KSB ④格兰富 ⑤荏原机械
8	橡塑保温材料	①阿姆斯壮 ②富乐斯 ③欧文斯 ④南方阳光 ⑤华美橡塑
9	空调系统消声器	①耀安 ②鹏安 ③高标 ④江苏华东正大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⑤江苏新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	空调系统风口风阀	①耀安 ②鹏安 ③高标 ④江苏华东正大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⑤江苏新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	光触媒(纳米)空气净化装置	①普恩富特 PURENFORT(中美合资) ②艾洁弗 RGF(中美合资) ③盈诺安 Inoair(中美合资) ④霍尼韦尔 ⑤布鲁雅尔⑥德国冰尊
12	静电除尘空气净化装置	①普恩富特 PURENFORT(中美合资) ②联合空气 UAS ③美威 molitron ④霍尼韦尔 ⑤布鲁雅尔
13	冷却塔	①马利 ②空研 ③荏原 ④斯频德 ⑤BAC
14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①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②广州国灵空调有限公司 ③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④纽恩泰 ⑤芬尼
(三)弱电类		
1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江森 施耐德 霍尼维尔 同方泰德 BASEPOINT
2	设备集成管理系统	西安协同 技安

		霍尼维尔 同方泰德 BASEPOINT
3	综合布线系统	清华同方 康普 施耐德 爱谱华顿 罗格朗
4	计算机网络系统	锐捷 神州数码 思科 H3C 华为 美电贝尔
4.1	精密空调	佳力图 海瑞弗 海洛斯 梅兰日兰 艾默生
4.2	防火墙及入侵检测系统	锐捷 神州数码 思科 华为 H3C
4.3	小型机	宝德 富士通 IBM HP SUN
4.4	储存系统(整套)	曙光 同有 IBM HP NETAPP
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英飞拓 海康威视 三星 美电贝尔 爱谱华顿
5.1	摄像机	英飞拓 海康威视 三星 美电贝尔 爱谱华顿
5.2	矩阵	英飞拓 海康威视 三星 美电贝尔

		爱谱华顿
5.3	监视器	创维 响石 三星 美电贝尔 爱谱华顿
6	停车场管理系统	瑞立德 披克 捷顺 高堡仕 富士
7	有线电视系统	迈威 杰士美 AMTT 天威 SUSPO
8	门禁管理系统	①Honeywell ②匹克 ③希捷士 ④霍尼韦尔 ⑤捷顺
9	触摸屏查询机	①锐新 ②禾麦 ③施德朗 ④希沃 ⑤鸿合
10	公共广播系统	HONEYWELL 迪士普 Itc ABK 天马
11	多媒体会议系统	
11.1	扩声音箱	SUNTRON H-WIT JBL PHD QSC
11.2	扩声功放	SUNTRON H-WIT CROWN QSC PHD
11.3	调音台	SUNTRON H-WIT、 ALLEN HEATH YAMAHA

		SOUNDCRAFT
11.4	周边处理器	SUNTRON H-WIT、 BSS DBX PHD
11.5	扩声话筒	SUNTRON H-WIT BOSCH 台电 CREATOR
11.6	会议主机	SUNTRON H-WIT BOSCH 台电 CREATOR
11.7	会议中控系统	SUNTRON TIMES AMX CRESTRON CREATOR
11.8	投影机	OPTOMA DP SONY 爱普生 epson 松下
12	智能照明系统	爱瑟菲 CRESTRON 施德朗 欧普 三雄极光
13	UPS 电源系统	柏克 冠军 C&D YUASA PANASONIC
14	防雷系统	海雷克 ASP OBO 天盾 欧姆雷盾
15	电力监控系统	中电电力 珠海派诺 霍尼维尔 同方泰德 海康威视
16	线缆	宇洪

		华亿 凌宇 天诚 爱谱华顿
17	服务器	曙光 浪朝 IBM DELL HP
18	工作站	联想 方正 IBM DELL HP
19	镀锌线槽	中兴 文兴 桥鑫 亿诚发 华星威
20	液晶显示屏	TCL 创维 三星 LG 飞利浦
21	大屏幕显示系统	①深圳市天市源科技有限公司(缔佳(DLP)) ②深圳三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三升(LED)) ③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LED)) ④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元亨光电(LED)) ⑤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VTRON(DLP))
22	机柜	金盾 华安 图腾 威宝 威图
23	机房装修系统(防静电地板)	金盾 鸿伟达 惠华 安创 南盾

第六章　图纸资料

注：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具体详见本项目公告附件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